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603-36

臺中地檢署偵辦夏姓被告涉嫌高中生墜樓乙案說明

針對媒體報導，死者家屬所委託之民間醫師所說之「右手針孔」、「頸部勒痕」之內容，本署檢察官早於民國112年5月5日進行相驗程序時，已就大體做全面性之勘驗，並即已查知相關情狀。

據檢察官調查，死者送醫時，醫護人員確有在死者右手、左手施打針劑，並對死者套用護頸，因此針對死者右手針孔及頸部傷痕之原因，就現有事證，不排除係死者送醫時救治，施打針劑、套用護頸所致，(此有相關診療紀錄及相驗照片等事證可憑)。至於死者身體是否有相關毒藥物反應，最後仍需以解剖鑑定報告為憑。

本署檢察官於本案發後，針對所有可疑事證，業已指揮司法警察密集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除調取相關之監視影像；被告、死者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通聯紀錄、就醫紀錄、車行紀錄等外；檢察官並同時實施相驗、解剖、勘驗(現場)、鑑定(毒藥物、生物跡證、指紋…等)、搜索、扣押、數位採證(分析)及地毯式搜尋相關證人進行約詢等偵查作為，以期盡速釐清事實真相。

本署仍呼籲，檢察官為法定公益代表人，刑事案件之偵辦，係以法律為依歸、證據為憑據，所有認定犯罪事實之事證，均須經由嚴謹之法定證明程序為之。同時也籲請相關人士就本案之情節，勿擅加臆測、推論，以免誤導民眾，徒增紛亂，本署亦將秉持尊重死者及家屬之立場，並謹守證據法則及勿枉勿縱之司法精神，嚴密查辦。